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77號

抗　告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抗　告　人　楊碧玲
相　對　人　林崇仁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再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對抗告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楊碧玲（下逕稱其姓名，與總瑩公司合稱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經原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969號判決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判決）在案，然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日經總瑩公司法務經理楊劍合、客服人員方煒漩協助查詢，始知悉有相對人簽署之契約受讓人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存在，系爭切結書可證明相對人不得向抗告人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於104年12月9日即已知悉系爭切結書存在，其遲至108年5月2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原裁定認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駁回，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亦為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所明定。如未表明者，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回之；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106年度台聲字第516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係經原法院於108 年3 月4 日宣判，並於同年4 月8 日確定，有原法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抗告人係於108 年5 月2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民事再審狀加蓋之原法院收狀戳章足憑（見原法院卷第3 頁），顯已逾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抗告人雖稱楊劍合係於108 年4 月30日與另案訴訟代理人聊天得知有其他客戶曾簽署拋棄遲延利息請求權切結書，遂於108 年5 月1 日請法務助理查詢108 年1 月起之所有判決名單，再於翌日指示方煒漩查詢名單所列之人有無簽署切結書後，始於108 年5 月2 日知悉有系爭切結書存在云云，並提出楊劍合與法務助理、方煒漩之LINE對話紀錄，以及系爭切結書為證；惟查，系爭切結書係記載「此致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玲」，日期則為104 年12月9 日（見原法院卷第27至29頁），抗告人並自承系爭切結書係由方煒漩提供予楊劍合，足見系爭切結書於104 年12月9 日簽署後，即交由總瑩公司保管，總瑩公司顯然早已知悉系爭切結書存在，而無其所稱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至抗告人所舉LINE對話紀錄，觀其內容至多僅能證明楊劍合曾於108 年5 月1 日要求其他員工查詢108 年1 月迄今收到判決之人名，再於同年月2 日將名單傳送予方煒漩，並於上午9 時40分與方煒漩通話，方煒漩旋即於同日上午10時許傳送系爭切結書予楊劍合（見原法院卷第13至25頁），然此僅涉及抗告人對於早已持有之系爭切結書要求內部人員清查之過程，尚無從反推抗告人

於108年5月2日前不知系爭切結書存在之事實，且楊劍合是否知悉系爭切結書存在，與總瑩公司是否知悉系爭切結書存在亦非等同；是總瑩公司所舉前揭證據，不足以證明其遵守不變期間，楊碧玲則未提出任何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即不合法。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陳蒨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葉國乾